

編輯說明

- 一、本專輯於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後，為利資料之應用，將本署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機關，各項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之公務統計資料，擇要按年編布。
 - (一) 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轄屬異動，該等機關資料，自 100 年版起不列入本專輯刊布範圍。
 - (二) 配合 107 年 5 月 25 日增訂法院組織法 114 條之 2，檢察官署「去法院化」，本署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更名為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二、本專輯資料範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智慧財產檢察分署、4 個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及 20 個地方檢察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及澎湖)，內容除公務統計資料外，為擴大運用層面並利分析比較，針對近 10 年部分重要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摘要分析，並輔以簡表及統計圖。
- 三、本專輯各級檢察署「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依法務部頒布（以下簡稱部頒）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計算方法計算；「辦案檢察官人數」，係指實際辦案檢察官人數，即在職檢察官依辦案比例扣除請假日數計算得之。
- 四、本專輯內「終結案件折計件數」，係依部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結案折計標準表」之規定計算。
- 五、本專輯各刑名表刑期分組方式，係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41 條、第 74 條、第 8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等規定劃分，故組距有不相等之情形。
- 六、本專輯為使資料完整，並節省篇幅，將一、二審檢察署已執行案件刑名、人數、身家狀況等資料合併編印，以利參考。
- 七、本專輯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字或無意義數
 - … 數字不明
- 八、本專輯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表示（如係年底，亦註明「年底」二字）、案件以件、被告以人計列，如一案有被告二人以上者，其罪名及終結情形採從重方式處

理，金額以新臺幣元計列，情形特殊者均分別於各該表另予說明。